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058號

原告 林振良
訴訟代理人 李泓律師
被告 葉明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6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544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54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3萬6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4萬28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5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112年7月4日12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3 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往中山南
04 路方向行駛，於行經中山路與梅山東街交岔路口(下稱肇事
05 路口)欲右轉往梅山東街時，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距交岔
06 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
07 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08 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
09 於接近肇事路口時始開啟右轉方向燈，且未讓直行車先行，
10 貿然自中間車道右轉彎，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1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向後方外側車道直行駛
12 至，見狀煞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原
13 告因而受有左側橈骨Colles氏閉鎖性骨折、前胸壁挫傷等傷
14 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因而毀損(下稱系爭損害)，
15 被告並因前揭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113年度壢交簡字第393號
16 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

17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9萬元、就醫交通費3,840元、看
18 護費4萬2500元、不能工作損失150萬元，並受有精神上之痛
19 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20 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
2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2 二、被告則以：依初判表可知原告於事故時亦有未注意車前狀
23 況、未保持安全行車間距之過失，故原告就本件事故與有過
24 失，應自負3成肇事責任。另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部分，怡
25 仁、天成醫院所生之醫療費用，不爭執。東廣中醫診所所生
26 之醫療費用，原告未提出單據；就醫交通費部分，不爭執；
27 看護費部分，對於看護日數(17日)不爭執，但因診斷證明書
28 未記載原告須全日專人看護，故每日看護費用應以1,200元
29 計算；不能工作損失部分，診斷證明書僅記載手術後休養2
30 週等語，且原告未提出此部分損失之相關證明。況原告係以
31 承攬工程為業，固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然其神智尚清

01 楚，應認仍具有經營管理及調度能力，是其原有工程合約未
02 執行與本件事故無涉。又倘原告有商業機會損失，亦屬純粹
03 經濟上損失，自不在可請求賠償範圍之內；精神慰撫金部
04 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05 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10 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交
11 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
12 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七、轉彎車應讓直行
13 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本文、第7款
14 亦定有明文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未
15 於肇事路口30公尺前開啟右轉方向燈即切入外側車道，亦未
16 讓右側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致生本件事故，原告因此受
17 有系爭傷害，被告嗣經本院以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18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系爭刑事判
19 決、診斷證明書、醫療相關費用收據等件附卷可憑(見附民
20 卷第17至35頁、本院卷第4至5頁反面)。而細繹系爭刑事判
21 決之理由，係以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原告於警詢
22 時之指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3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及畫面
24 翻拍照片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
25 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
26 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且為被
27 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準此，被告
28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自屬有據。

30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認如下：

31 1. 醫療費9萬元部分：

01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
04 系爭傷害，已如前述，而原告因而支出急診、門診、住院
05 等醫療費用合計為7萬2862元，有怡仁醫院、天成醫院醫
06 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21至33頁)。惟就逾此部分之
07 醫療費用，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之
08 主張可採。

09 2. 就醫交通費3,840元部分：

10 原告請求就醫期間之交通費用共3,840元，業據其提出大都
11 會車隊車資試算表為證(見附民卷第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2 執，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堪以准許。

13 3. 看護費4萬2500元部分：

14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其所付
15 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
16 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
17 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
18 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
19 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因系爭
20 傷害須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
21 出，亦應認原告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賠
22 償，並應衡量、比照僱用職業看護人員之情形，認定原告
23 所受損害範圍，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24 (2)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於住院期間(即112年7月5日
25 至7月7日)及出院後2週(合計17日)需由專人全日看護，每
26 日看護費以2,500元計算，共受有4萬2500元之損失等語，
27 並據提出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然上開診斷證明書醫
28 囑欄雖有記載「住院3日」、「需專人照顧2週」等語(見
29 附民卷第19頁)，卻未記載上開期間原告究係需專人全日
30 照顧或專人半日照顧，然此部分經本院函詢天成醫院後，
31 該院以114年2月14日天成祕字第1140214004號函表示上開

01 診斷證明書記載專人照顧係為全日需專人照顧(見本院卷
02 第61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程度、受傷部
03 位、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所載內容及上揭醫院函覆，認原告
04 於住院期間3日及出院後2週(合計17日)確有專人全日看護
05 之必要，而原告主張全日看護之金額以每日2,500元計
06 算，亦未高於一般市場行情，尚屬合理，是原告請求全日
07 看護費4萬2500元(計算式：2,500元×17=4萬2500元)，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4. 不能工作損失150萬元部分：

10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至起訴日止(即113年4月25日)共
11 休養9個月又22日，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50萬元等情，雖提
12 出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9頁)。惟查，依
13 據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手術後休息2週」、「左
14 手不宜搬重物12週」(合計為14週即98日)，而原告就請求
15 超過98日不能工作損失部分，未提出不能工作或無法工作
16 之證據資料，故就超過98日不能工作損失之請求，自難准
17 許。

18 (2)次查，原告主張其自營磁磚鋪設及泥做之工程行，並因本
19 件事故受有上揭不能工作損失，在不審酌逾時提出的資料
20 之前提下(參下述理由第五點)，卷內無任何工作及收入證
21 明供本院參酌，難認原告自營磁磚鋪設及泥做之工程行一
22 節為真。而原告屬有勞動能力之人，故原告至少具有謀得
23 基本薪資標準之工作能力，爰依112年間行政院勞動部所
24 公布勞工基本工資數額(即2萬6400元)為計算標準，故原
25 告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即為8萬6240元(計算式：2萬6
26 400元÷30×98日=8萬624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
27 據，應予駁回。

28 5. 精神慰撫金30萬元部分：

2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3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3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15萬元為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三)原告並無與有過失：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固辯稱初判表記載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行車間距等情，是原告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等語。然查，依肇事車輛行車紀錄器截圖可知，當肇事車輛開始自中山路中間車道右轉時，系爭機車(位於中山路外側車道)已駛至肇事車輛之右後側，兩車間隔接近，而當肇事車輛甫切入外側車道時，兩車隨即發生碰撞，上開期間僅1秒(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難認原告斯時可得預期肇事車輛會貿然右轉切入其行向車道(即中山路外側車道)，衡情原告尚無足夠之反應時間及時煞停，或採取任何迴避措施，以避免本件事故發生，且被告於警詢時自陳：車禍前我從醫院離開要載我媽媽回她家，因為我媽媽身體狀況不好，我心情很沮喪、有點恍

01 神，當行駛到車禍地點時，我想到要右轉，不記得有沒有先
02 打方向燈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可見事故之發生係肇因於
03 被告駕車時恍神，未提前打方向燈即貿然右轉，又未禮讓直
04 行車，自難認原告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責任可言。又
05 初判表僅供本院參酌之因素，個案肇事因素仍應由本院依卷
06 內事證，以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得心證認定之，故初
07 判表與本院認定相異，自不拘束本院之判斷，附此敘明。

08 (四)是以，前開原告得請求之費用合計35萬5442元(計算式：7萬
09 2862+3,840+4萬2500+8萬6240+15萬=35萬5442
10 元)。

1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5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19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
20 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3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份在
21 卷可查(見附民卷第37頁)，是被告應自113年5月14日起負遲
22 延責任。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24 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6 回。

27 五、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
28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
29 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
30 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
31 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於113年4月25日起訴，經兩造書

01 狀交換，於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時，經本院諭知兩造庭後
02 如有證物及書狀整理，請於下次開庭2週前提出於法院，並
03 將繕本寄送給對造，如逾期提出本院將審酌有無失權效，而
04 原告係委任律師到場，自難推諉不知。惟原告未於本院114
05 年3月4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2週前提出，而係於最後言詞辯
06 論期日始當庭提出民事補充理由狀(後附有工程行名片、工
07 作證明書、存摺明細、醫療費用單據及明細、修車估價單等
08 影本)，若准許提出，顯將延滯訴訟，被告亦無法即時為答
09 辯，有礙其防禦權，且此屬可歸責於原告之原因，違反適時
10 提出之要求，參照首揭規定，本院自應駁回，毋庸加以斟
11 酌。

1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3 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
15 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黃建霖